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號

再審原告 黃己開

再審被告 林淑惠

張仕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34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8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按第二審審級徵收再審裁判費7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張逸群

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